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发〔2023〕47号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省、市驻天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武政发〔2023〕16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七次党代会以及县委十七届九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对象和时间

(一)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建设生态美、产业优、文化兴、百姓富的幸福美好新天祝，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对象是我县行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面广，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成立天祝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与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等部门（组成人

员名单另发)。

县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二)明确部门职责。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县工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服务业企业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县商务局负责和协调(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另发)。

银行、保险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压实普查责任。各乡镇、华藏寺镇社区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普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组织开展

本辖区的普查工作；各部门、单位要设立普查工作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配强普查力量。人社、组织部门要做好县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的商调、抽调工作。各乡镇、华藏寺社区服务中心镇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从镇、村（社区）选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要保障到位，保证商调、选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保障普查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根据普查工作实际需要，确保经费足额预算、按时拨付，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五、工作要求

(一)依法开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

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严控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配合国家统计督察和省市核查，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督查、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创新普查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

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县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天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